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本公告不得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同意徵求結付及  
落實重組生效日期公告  
有關其：**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

(S規例票據：ISIN XS2344083139／通用代碼234408313

144A條票據：ISIN XS2344082917／通用代碼234408291

IAI票據：ISIN XS2344083303／通用代碼234408330)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契約補充(「現有契約」))所規管其於二零

二四年到期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現有票據」)的建議離岸債務重組。本公告所用但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同意徵求聲明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先前宣佈的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同意徵求聲明(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修訂及補充(「同意徵求聲明」))展開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結果而言，重組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落實。

於重組生效日期：

- 本公司已完成以下支付：(i)就在屆滿時間或之前由資料及製表代理有效接收同意的每1,000美元的現有票據本金額支付1.00美元予各同意持有人；及(ii)按比例向持有人支付前端現金對價49,665,503美元；
- 本公司已簽署補充契約以修訂現有契約，從而使同意徵求聲明所述的建議修訂生效。因此，現有契約已以經修訂及經重列契約的形式予以修訂及重列，而現有票據已以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的形式予以修訂及重列；及
- 本公司已按比例向持有人分派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本金總額的2,896,444美元。

本公司謹此向所有參與的持有人及持份者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為達成此成功結果所給予的持續支持，同時向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的鼎力協助深表感謝。

本公告僅為交易概要。有關同意徵求的進一步資料，請透過以下聯絡方式與資料及製表代理Sodali & Co. Limited聯絡：

**Sodali & Co. Limited**

電郵：hilong@investor.sodali.com

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hilong>

倫敦

香港

The Leadenhall Building

122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AB

電話號碼：+44 20 4513 6933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90號

14樓1401室

電話號碼：+852 2319 4130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法律顧問。

## 重要通知

本公告概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均不構成要約、遊說或出售。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

同意徵求僅以下列持有人為對象：(1)(A)「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或(B)「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501(a)(1)、(2)、(3)、(7)、(8)、(9)、(12)或(13)條)，在各情況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豁免進行私人交易；或(2)位於美國境外並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的人士(該持有人各為「合資格持有人」)。僅有已確認其為合資格持有人的現有票據持有人獲授權接收及審閱同意徵求聲明並參與同意徵求。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熳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閔建濤先生。

\* 僅供識別